



ZHONG HUAN

地址：武汉国际大厦 B 座 16-18 层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邮编：430022 电话：027 85826771 传真：027 85424329

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10)226 号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健公司”）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的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10）507 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2006 年第 2 号（修订）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披露及报送要求》，中科健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上市公司 200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根据《资金占用情况表》，2009 年度中科健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全年累计非经常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656.87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科健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为零；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科健公司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合计 12,034.63 万元，全部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经营性往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如实编制《资金占用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中科健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中科健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贵公司实施于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人关注，我们对中科健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阅读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考虑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以及应当与中科健公司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供中科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上市公司 200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0 年 4 月 23 日

上市公司200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目	2009年期初占 用金额	2009年度占 用累计发生 金额	2009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09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备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 制	其他应收 款		6,568,670.09	6,568,670.09		承担担保 责任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6,568,670.09	6,568,670.09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小计									
	总计				6,568,670.09	6,568,670.09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 业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 产品销售有限责任 公司	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20,346,282.90			120,346,282.9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20,346,282.90			120,346,282.90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120,346,282.90			120,346,282.90			
注：本年度新增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6,568,670.09元，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将法院扣划转让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款中的6,568,670.09元用于偿还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银行的借款而由本公司履行了承担的担保责任。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5：（2）k；本期减少系以应收其款项抵偿债务，详见附注（六）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